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謝怡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律師

　　蔣昕佑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于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1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17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4年3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法院受理前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（同條第2、3項規定參照）；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（下稱錄音辦法）第8條之修正說明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17號損害賠償事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
其以為核對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正確性，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